

万方数据信息服务协议书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信息资源的广泛利用，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利用由乙方在国际互联网上运行管理的“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开展信息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中甲方所订制的栏目（详见补充条款及其他）信息（以下简称“授权信息”）的使用权。
2. 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供的授权信息属资料参考，对于甲方或甲方使用者因使用乙方授权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拥有的授权信息及“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
4. 甲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授权信息及“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和在本协议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销售。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及因甲方管理不善或其他技术原因造成数据资源丢失或被第三方盗用等原因而造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损害和侵权，甲方存在严重过错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5%】，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等，本协议下乙方之“损失”均包含前述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拥有授权信息及“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乙方仅授权甲方在甲方本单位系统内部使用授权信息。甲方如超出本授权范围使用、转让、泄露授权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5%】，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2. 负责“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使之能够通过互联网对外提供正常服务。
3. 有权对“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内容进行更新与调整。

4.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三、有效期

1.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2.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3. 协议有效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如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本协议到期终止，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信息服务，甲方不再享有授权信息的使用权。

四、甲方订购内容

甲方定制服务内容为“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以下栏目：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开通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网络版）--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的网络包库IP访问服务。

五、费用支付：

本合同费用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款项打入乙方以下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810208169X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

电话：010-588826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2119200900153

六、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数据电文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信件之收到日期应为以下日期：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本协议约定的邮件地址或传真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于通知或信件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

起，均被视为已送达。

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某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 本协议下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七、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费用情况泄漏给第三方。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22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22

客户档案：

客户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 邮编： 450000

联 系 人： 苏玉玲 职务： 馆长

电 话： 86608588

联 系 人： 侯亚娟 职务： 项目经理

电 话： 13783639183 E - mail： houyj@wanfangdata.com.cn

售后服务联系人： 武金淼 售后服务电话： 037155906270

